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沪0113司救执2号

申请人：王红波，男，1983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夏邑县。

本院在执行(2012)沪0113执5715号申请执行人王红波与被执行人周口市XX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[执行依据为本院作出的(2012)宝民一(民)初字第6011号民事判决书]，申请人王红波向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申请司法救助。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于2022年7月27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其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残疾，劳动能力受损、家庭生活困难，且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请求给予司法救助。

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经审查后认为，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，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七)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提出的司法救助申请，应当予以救助。涉诉信访人，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，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，且生活困难，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，可以参照上述意见予以救助。申请人王红波因本次交通事故致身体残疾，劳动能力受损，家庭生活困难，且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司法救助，提交了申请书、承诺书、身份证明、其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，证明其身份情况及生活困难，并承诺将在收到司法救助金后息诉息访，放弃对剩余款项的强制执行。申请人王红波提出的申请符合上述司法救助规定的情形，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七)项、第二款及第十二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王红波准予司法救助，发放救助金人民币80,000元。

审 判 长

蒋梦娴

审 判 员

俞雅蓉

人民陪审员

姜玉芳

书 记 员

黄凯柯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